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商务局 2026 年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BC-NC20261001-1

采 购 人：南昌市商务局

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一、磋商邀请 .....	4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三、供应商须知 .....	13
（一）总则 .....	13
1、适用范围 .....	13
2、定义 .....	13
3、资金来源 .....	13
4、采购方式 .....	13
5、磋商费用 .....	13
6、合格的供应商 .....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4
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7
10、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变更 .....	1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8
12、竞争性磋商响应编制的注意事项 .....	18
13、报价 .....	19
14、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	19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
16、磋商保证金（如有） .....	20
17、磋商有效期 .....	20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2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19、响应文件的上传 .....	21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五）磋商原则、磋商程序及磋商方法 .....	22
22、磋商原则 .....	22
23、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22
（六）授予合同 .....	27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25、成交结果公告 .....	27
26、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
27、中标（成交）通知书 .....	28
28、签订合同 .....	29
（七）其他事项 .....	29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30、保密原则 .....	29
31、解释权 .....	30

---

四、项目需求 .....	31
(一) 采购内容 .....	31
(二) 商务条款 .....	35
五、评审标准 .....	36
六、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3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七、附件 .....	45
1、磋商响应函* .....	45
2、开标一览表* .....	47
3、开标一览表明细* .....	48
4、分项报价表* .....	49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50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51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2
8、资格证明文件* .....	53
9、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58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	59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61
12、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南昌市商务局 2026 年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BC-NC20261001-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BC-NC20261001-1

项目名称：南昌市商务局 2026 年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洪购 2026F000210775	南昌市商务局 2026 年宣传 服务项目	1	项	5800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B)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C)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6 日 00:00 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3:3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2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南昌市民中心方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

#### 五、开启：

**2026年0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2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南昌市民中心方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2、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3、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7。

4.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5、特别提醒：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南昌市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0512-58188507 及采购代理机构。

5.3 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视为无效投标，不计入排名中；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5.4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商务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新府路 118 号南昌市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0791-838841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国宾办公 2 幢 5 楼

联系方式：0791-835066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图礪、李恩、付道勇、罗露岚

电话：17770030563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南昌市商务局 2026 年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BC-NC20261001-1
2	采购人：南昌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0791-83884188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国宾办公 2 幢 5 楼
4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6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7	合格的供应商： 7.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应符合：详见“磋商邀请”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7.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详见合格供应商 6.4）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准备三份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不分正副本)。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必须打印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
9	磋商因素和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五、评审标准”。
10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11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报项目总价包含（项目费及招标费等费用），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4280元。</p> <p>户名：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账号：1401 1301 0400 02502 注：此账号专用于中标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14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并告知评审小组相关查询信息。</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5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类别：服务类</p>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他评标因素）：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一三、供应商须知—8.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16	<p>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适用于南昌市的项目）</p>
17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说明如下：</p> <p>1.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单位，并在网上报名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无法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要到场参加，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评审系统线上操作。</p>

3.投标人登录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ncggzy.cn/nczbw/>), 在首页选择“帮助中心”, 点击下载并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并按照操作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驱动安装、检测、浏览器配置等各项开标前的准备工作, 确保软件和设备运行正常。如有疑问请联系: 0512-58188507 (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4.签到: 网上签到,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 (只能在这 1 小时, 提早或晚于这段时间都无法正常签到) 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网上签到,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开标环节, 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解锁: 网上解锁, 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 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 投标人如因自身业务不熟悉或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运行异常, 导致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 (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 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回复格式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如有疑问请联系: 0512-58188507 (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9.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等) 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 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 项目不暂停开标, 短期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无法排除的, 项目暂停开标, 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 采购活动终止,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昌市商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3、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采购方式

4.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6、合格的供应商

6.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4 供应商家数认定：

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5 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项目需求
- 五、评审标准
- 六、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七、附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表明细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2、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参加磋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格式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对应格式”）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①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②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③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④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⑤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⑥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⑦ 所响应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

### 8.5 其他相关政策

①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有关法规执行。

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③ 省本级项目：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④南昌市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询问函》（原件）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回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 10、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变更

10.1 如需变更磋商时间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0.2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12、竞争性磋商响应编制的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2.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投标单位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 13、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首次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3.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条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样本和资料）等，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服务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3)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2 本磋商文件第四点项目需求中所指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码等的参考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16、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6.3 在磋商时，对于未按第 16.1 和第 16.2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中标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中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响应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7.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纸质版整体制作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用于核查或评分需要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编入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加盖印章，否则其磋商有可能无效。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为无效响应。

19.2 样品递交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例如实物样品、现场演示、视频演示等）的，样品（含与演示相关的设备），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否则将被拒收。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原则、磋商程序及磋商方法

## 22、磋商原则

22.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察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22.2 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

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响应资格。

22.4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3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3.4 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5 如在解密响应文件时出现以下意外情况：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出现以上情况的，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初审通过的供应商方能进行下述的磋商程序并参与综合评审。

23.6 在初审时出现下列情况者，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正常解密；

2)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3) 未提交报价表；

4)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未收取保证金的情况除外）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必须要满足的技术要求和必须要满足的商务条款要求；

9) 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3.7 异常低价审查

23.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3.8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9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修改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

（2）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3.10 实质性响应：初审通过且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供应商。

23.1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12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按要求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内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且提高了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单位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得分。

#### 23.13 评审原则及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评审时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 磋商小组在进行价格打分时，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小组对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并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5 评审标准：**详见本文件

**23.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适用于采购人为行政机关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18 评审工作纪律**

- (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19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响应文件后，直至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内容，其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磋商小组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磋商相关信息。
- (2)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3) 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23.2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六）授予合同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 25、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在江西省级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上进行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26、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2. 质疑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以邮寄方式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提供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回执单。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26.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

---

范围，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27、中标（成交）通知书

27.1 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3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2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施工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磋商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七）其他事项

##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接受现金、支票或电汇。

户名：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账号：1401 1301 0400 02502

注：①此账号用来中标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

②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 30、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0.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四、项目需求

### （一）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南昌市商务领域形象与知名度，及时准确全面宣传南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增强南昌市商务局重点工作、政策法规、重大活动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制定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全面展现全市商务领域在激发消费潜能、拓稳外贸市场、攻坚招商引资、提升开放平台等四个方面工作的举措、办法、成效。主要包括：

1. 商务系统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其阶段性进展、经验做法、亮点成效；
2. 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
3. 出台的重大政策、重要文件；
4. 先进典型、先进事迹；
5. 获得的重要荣誉；
6. 其他需及时发布或具有宣传价值的内容。

#### 二、宣传内容

结合科室需求及工作实际，重点开展以下宣传：

1. “三新”试点、融合消费试点和商贸流通试点等试点工作成效；
2. 各类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
3. 一刻钟生活便民圈、商业街区、农贸市场、夜间经济、首发首店等场景宣传活动；
4. 老字号推广；
5. 名厨赣菜宣传及餐饮探店活动；
6. 全市外贸、外经工作宣传；
7. 招商引资、会展活动；
8. 口岸平台开放成效；
9. 以旧换新等重大政策宣传或惠民惠企举措宣传；
10. 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 三、宣传方式

选取具备新媒体矩阵、具有较强宣发能力、平台粉丝量较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合作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主要通过视频、图文、海报、直播等形式在各渠道推广，提升宣传效果。

#### 四、第三方合作要求

1. 组建采编小组。选派专业人员组成采编小组对接市商务局，明确长期对接人员，确定在短视频中出镜的主持人员，并根据任务需求，做好相应调整。

2. 定制短视频、图文、海报。根据不同素材特点与传播需求，制作多样化短视频内容，包括促消费活动，适应各年龄段需求，目标人群精准覆盖；政策解读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商务政策要点；项目聚焦类，跟踪重大项目从引进到落地的全过程。

3. 活动直播。重大重点活动期间，需深入现场进行直播。如在美食节上，现场品鉴、制作特色美食；在消费购物节，现场分享购物攻略、新品推荐等；在重大展会期间，现场讲解展品、办展情况。

4. 多平台推广投流。宣传内容在相关主流媒体平台进行推广投流，实现省级主流媒体上稿增加，并重点向本地及目标客源地用户精准推送，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

---

5. 活动策划。围绕全市重大重点商务工作进行主题活动策划、视频策划、直播策划等，按市商务局要求，提供活动策划方案。

附件

2026 年媒体合作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1	主流媒体客户端服务	1. 合作期间开设“南昌商务”专属频道及子项目栏目，含专题服务、开机页面、弹窗推荐、活动直播、100+以上信息推广直发；重大活动资讯首页置顶 10 天以上。 2. 覆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客户端。
2	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推送	1. 不少于 2 个官方媒体微信公众号（每个粉丝量超 100 万+）推广； 2. 合作期间新闻头条发布不少于 12 条，次条不少于 12 条。
3	主流媒体视频号平台推送	1. 不少于 2 个官方媒体视频号平台推广； 2. 合作期间视频发布不少于 80 条。
4	外宣推广	1. 围绕全市商务工作重点，筛选策划优质内容，向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推送； 2. 合作期间择优向中央、省级其他主流新媒体平台推广上稿不少于 12 条，向省级及以上主流电视台推广上稿不少于 6 条。
5	直播活动	合作期内围绕市商务局重点工作、大型活动、重大会展等内容开展主题网络直播不少于 1 场，提供专业导播、摄像、技术保障及多平台同步推流服务。每场在不少于 2 个主流官方媒体（每个粉丝量不少于 100 万）平台全网直播。
6	视频拍摄制作	1. 围绕南昌商务局重点工作、大型活动、重大会展、热点话题策划拍摄原创短视频； 2. 合作期间视频数量不少于 50 个，全年总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
7	摄影摄像服务	合作期间根据市商务局工作要求，提供不少于 1 人的专业摄影或摄像服务 4 次，记录商务工作成果与精彩瞬间，并为南昌商务形象传播提供高质量的视觉资产。
8	全年平面策划设计	1. 合作期间围绕重点工作、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提供主题平面设计服务不少于 24 次； 2. 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形式：活

		动专题、政策解读、户外广告、新媒体 H5、融媒体长图、展板展架、宣传单页等宣传物料。
9	其他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闻培训：合作期间联合开展不少于 1 场新闻工作培训；</li> <li>2. 小程序开发：提供微信及 APP 表单、投票、答题等互动小程序定制不少于 1 次；</li> <li>3. 线下活动策划及执行：全年组织不少于 4 场线下推介活动，总计邀请不少于 20 位媒体大咖及名人探店推广，并承担嘉宾伴手礼、交通等活动保障费用；</li> <li>4. 配合完成新闻发布会媒体对接、局微信公众号升级、活动策划及宣传总结等工作。</li> <li>5. 应急响应：合作期间对于紧急宣传任务能够做到半个小时内响应。</li> </ol>

注：上述采购需求、规格和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否则将以无效标处理。

---

##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于每个季度第三个月末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且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发票，提供工作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和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并核验发票和材料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即合同总价的25%。

3.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项目交付后，能时时关注宣传和推广的效果，提供大数据舆情分析服务。

5、项目实施及验收

5.1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具有实施本项目经验及相关能力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5.2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单，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验收工作。

6、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审标准

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1、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既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表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预算金额的（如有投标控制价应不高于投标控制价）；
- (4) 不同意对磋商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 (8) 磋商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的；
- (9)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
- (10) 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50 分。**

评分点	评议内容	分值
<b>(一) 价格部分 (5 分)</b>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分	5 分
<b>(二) 技术部分 (37 分)</b>		
基础技术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四、项目需求”中“(一) 采购内容”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b>	符合性审查
活动策划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1.主题活动策划；2.视频策划制作方案；3.重大重点活动服务方</b>	8 分

	<p>案；4.直播方案。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活动策划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宣传推广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具体宣传报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宣传平台推广安排；2.重大重点活动报道方案；3.媒体推广增值服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宣传推广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6分
媒体平台	<p>1、供应商具有的微信推广平台：200-250(含)万粉丝，得1分；250-300(含)万以上粉丝，得2分；300万以上粉丝，得3分。另有一个100万以上粉丝账号，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微信公众号粉丝数截图和账号归属供应商的信息截图加盖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的视频平台：200-250(含)万粉丝，得1分；250-300(含)万以上粉丝，得2分；300万以上粉丝，得3分。每增加1个100万以上粉丝账号，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视频平台粉丝数截图和账号归属供应商的信息截图加盖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的微博平台：200-250(含)万粉丝，得1分；250-300(含)万以上粉丝，得2分；300万以上粉丝，得3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微博粉丝数截图和账号归属供应商的信息截图加盖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4、供应商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1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5、供应商拥有独立新闻手机客户端得1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客户端截图加盖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14分
拟派项目团队	<p>1、拟派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新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满足得1分；</p> <p>②具有新闻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含副高）职称得2分。</p>	9分

	<p>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明及劳动合同（或供应商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扫描件加盖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主要策划团队的人员中，</p> <p>①具有经济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②具有新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③具有摄影摄像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④具有编导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⑤具有设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⑥具有播音主持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及劳动合同（或供应商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扫描件加盖章佐证，未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b>（三）商务部分(8分)</b></p>		
<p>基础商务要求</p>	<p>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四、项目需求”中“(二)商务条款”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p>符合性审查</p>
<p>类似业绩</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宣传推广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6 分</p>

---

企业荣誉	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新闻类或宣传类奖项的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2 分
------	--	-----

注：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 六、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如有专业合同，以专业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四、项目需求”。

###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方式：

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于每个季度第三个月末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且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并核验发票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即合同总价的25%。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6. 验收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具有实施本项目经验及相关能力的项目经理。

6.2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单，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验收工作。

### 7. 质量保证期（如有）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违约损失赔偿，终止合同。

##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2. 仲裁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仲裁。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

---

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文件及本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适用最优于甲方的条款。

甲方 (盖章) : \_\_\_\_\_ 乙方 (盖章) : \_\_\_\_\_

签约代表 (签字) : \_\_\_\_\_ 签约代表 (签字) :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七、附件

### 1、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全称），提交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磋商总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声明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 2、开标一览表\*

注：（1）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小、微企业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

#### 4、分项报价表\*

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四、项目需求中（一）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技术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需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只需提供此表盖章即可，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2、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四、项目需求中（二）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商务需求，并按规定的商务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需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只需提供此表盖章即可，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2、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磋商响应。并在此声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资格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下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依据赣财购〔2023〕8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如供应商提供此承诺函,可以不提供下述①~⑤项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未按版本要求承诺的,视为无效承诺。)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在可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下述①~⑤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①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

提供材料说明：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明：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 **②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竞谈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备注: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2）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 **③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④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竞谈前六个月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单位零申报报表，注意一定要有申请的回执或者认可的证明，单方面申报材料，可能不会被认可，建议在后面附上说明。

2.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竞谈前六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相关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明细；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8-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0-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行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产品范围: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说明：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2、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说明：

磋商文件中“五：评审标准”中需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磋商文件中“四：项目需求”中需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磋商文件中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4.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目录及磋商响应正文文件中须注明页码及备注（例如：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提供材料如下，然后后面附上按磋商文件中条款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在上述文件中已经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需重复提供只需标注见哪页即可。

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南昌市商务局 2026 年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昌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	江西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未落实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裴国明 日期: 2026.5.21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26.5.21 单位盖章: